淅川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第一批）第1标段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淅川县农业农村局

承揽方（乙方）：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3 日

委托方(甲方)：淅川县农业农村局

承揽方(乙方)：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淅川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淅川县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工作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淅川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第一批）第1标段的工作，具体范围及内容如下：

1.项目范围：2026年第一批483亩。

2.具体工作内容：乙方应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政策、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收集资料及数据处理、评价单元划定及采样点布设、现场踏勘、土壤样品采集及检测、形成评价结果、出具初鉴意见、验收档案管理及质量核算等配套服务。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

1.《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豫农文〔2025〕413号 附件1)；

2.《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豫农文〔2025〕413号 附件2)；

3.《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后续土壤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豫农文〔2025〕413号附件3)；

4.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南阳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南阳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宛农通〔2026〕13号)

5.《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在其修订期间，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执行)；

6.《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

7.《土壤检测》系列标准　(NY/T1121)；

8.其他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三条　提交的成果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以下最终成果(含电子版与纸质版)：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40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成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误的，提交时限相应顺延。

1.《浙川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第一批）工作总结报告》；

2.全部地块的《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实地踏勘表》、《土壤样品采集记录单》及现场影像资料；

3.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土壤样品检测报告》；

4.《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意见书》；

5.《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及相应的数据库。

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1.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2.验收程序：

（1）县级初鉴：乙方完成初步工作后，协助甲方组织完成县级初鉴，形成初鉴意见。

（2）市级鉴定：乙方应对最终成果通过南阳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市级鉴定及省级抽核备案承担结果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及主管部门确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全部成果提交、补正和整改，不得以评审、鉴定意见调整为由延误。市级鉴定或省级抽核未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完成重新采样、检测、数据复核、成果重编、专家论证及其他全部整改工作，直至通过鉴定或备案；由此产生的检测费、采样费、专家费、差旅费、资料制作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国家政策、技术规范调整确需重大返工的，乙方仍应先行完成主管部门要求的工作，仅对经甲方书面确认且确属政策调整新增的工作量另行协商费用和工期。因乙方原因导致省级抽核不通过、退回整改或无法备案的，不适用前述费用及工期协商条款。

（3）若因乙方原因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仍未通过市级鉴定或省级抽核备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乙方应

保证所提交成果满足市级鉴定、省级抽核及备案要求；市级鉴定、省级抽核或备案提出的任何与乙方工作有关的问题，均由乙方负责查明原因、提出书面整改方案并完成闭环，甲方签收、审阅或阶段性付款均不构成对乙方成果质量、数据真实性或履约合格的确认。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预验收总面积为483亩，以实际提供的验收资料亩数进行结算。每亩单价670元/亩，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陆佰壹拾元整（小写：¥323,610.000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在上级拨付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照以下节点支付款项：

1.县级初检通过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玖万柒仟零捌拾叁元整（小写：¥97083.00元），作为进度款；

2.市级鉴定通过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肆佰肆拾肆元整（小写：¥129444.00元）；

3.通过省级验收并完成备案、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并完成档案移交甲方归档满3个月且不存在未整改问题后，甲方结清剩余款项。因乙方原因未通过市级鉴定、省级抽核或未完成备案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尚未到期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不视为对乙方成果质量或履约情况的认可。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按照《实施细则》要求，负责协调县自然资源局及时向乙方移交补充耕地资料，包括矢量数据、地类变更前状况等。

2.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相关的各乡镇、村及相关部门的关系，为乙方开展外业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4.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5.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按程序及时组织或提请市局进行验收。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团队人员的在岗及履职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项目负责人不符合中级及以上职称要求或人员擅自离岗的，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且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履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样、检测过程进行全程旁站监督，发现乙方存在随意变更采样点、更换土壤样品等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重新开展相关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按合同约定，组建符合要求的、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须全程驻场负责本项目实施，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地市同类型项目负责人。

2.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开展所有工作，确保外业踏勘、样品采集、检测、评价等各环节的规范性。严禁随意变更采样点、更换土壤样品。

3.委托的土壤检测机构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并确保同一机构不参与两个及以上层级的检测任务。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拟委托的检测机构资质证明文件提交甲方审核，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检测机构，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主动接受甲方及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按要求配合做好市级鉴定和省级抽核工作。

5.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必要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

6.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工作中获取的全部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斑矢量数据、坐标、土壤检测原始数据、农户信息、耕地利用现状数据等）承担永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所有涉密数据在项目验收后应全部移交甲方，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7.负责项目开展期间的专家费，专家的食宿费用。专家费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支付。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核心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价单元划定、采样点布设、评价结果编制、报告及数据库建设）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包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应对检测机构的全部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1.任何一方对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或者法定权力机构的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项目全部成果、衍生成果、数据、资料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成果、数据、资料用于任何用途；经甲方书面同意用于内部技术总结、学术交流或行业案例展示的，不得涉及任何涉密信息，不得对外发布涉密地块坐标、涉密原始数据，不得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根据情节轻重承担违约责任：一般违规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造成重大泄密、行政追责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

第十条　违约解决

1. 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甲方逾期支付已达到付款条件且无争议的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方可暂停相应工作；因乙方成果不合格、未通过鉴定、未完成备案、资料不完整或存在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暂缓付款的，不属于甲方逾期付款。

2. 乙方未按照甲方或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提交成果、完成整改或配合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或经两次整改仍未通过市级鉴定、省级抽核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存在虚假采样、调换样品、伪造或篡改检测数据、编造评价结论、隐瞒重大问题等弄虚作假行为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按合同总价的5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行政处罚、项目退回、重新验收、资金追回、第三方索赔及其他损失所支出的全部费用。一般技术瑕疵仅在不影响验收结论且乙方按期完成整改的情况下，适用无偿整改责任；乙方不得以“正常技术偏差”为由免除其对成果未通过验收的责任。

4. 保密违约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执行。

乙方违反第八条第2款、第3款约定，擅自变更采样点、更换土壤样品，或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或检测机构参与两个及以上层级检测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反第八条第4款约定，拒绝或不配合甲方及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市级鉴定或省级抽核工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损失。

乙方违反第八条第6款保密义务，将甲方提供的图斑矢量数据、坐标等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目的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乙方违反第八条第7款约定，未按时支付专家费或专家食宿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代为支付，并按代付金额的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成果未通过市级鉴定或省级抽核，乙方完成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变更、补充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成果通过验收、甲方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合同自动终止。

4. 合同终止不免除保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淅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单位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4街19-6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支行

帐　　号：41190639211077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